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二十二项整改任务：一些下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混乱，产处底数不清、短板突出。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整改目标 | 补齐危废管理短板，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
| 整改措施 | 2023年9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相关规范、标准培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意识和能力，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台账，严格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流程。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川高公司已邀请生态环境保护专家，组织川高系统各单位分管领导及环保部门负责人开展危险废物相关规范、标准培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意识和能力，印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川高系统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3〕552 号），指导并要求川高系统各单位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台账，严格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流程，目前各单位已建立危废物管理制度并报川高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案，该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终任务考核。 |